

社会党和 民主社会主义 人权观

吴雄丞 主编
张中云

Selected Materials in
**HUMAN
RIGHTS**
Studies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 人权观

吴雄丞 主编
张中云

四川人民出版社
· 1993 · 成都

(川) 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

吴雄丞 张中云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8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3.125 插页5 字数300千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260-3/C·190 印数：1—3000

定价：9.80元（软精装）

12.30元（硬精装）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总序

靳辉明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以人道对抗封建主义的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予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当今世界上，西方某些敌对势力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给人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反对以唯心的人道

主义历史观把人权绝对化，抽象化，主张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归根到底它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强调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不同，因此不可能有绝对普遍的人权和完全相同的人权标准。那种试图把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标准奉为绝对真理、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毋庸讳言，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不够重视，缺乏了解，甚至有些同志不加分析地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不予理睬，另有些同志则盲目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念，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实践和历史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发达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而且也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从中得出应有的正确结论，为我国人权建设和外交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为此，中宣部理论局于199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思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编选了这套《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作为深入研究人权理论的基础性资料。这套丛书共包括7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西方人权学说》（上）、《西方人权学说》（下）、《发展中国家与人权》、《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人权建设》和《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在组织编选这套资料性丛书时，我们提出了“客观、全面、翔实、准确”的编选原则，力求使这套丛书能全面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论、观点和重要文献。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它是我国第一套关

于人权研究的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资料，对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建设的实践和外交领域的斗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有些材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我们编选水平的限制，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3年6月25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社会党国际和西方社会党.....	5
一、人权纲领.....	7
二、人权的定义和基本内容.....	21
三、人权与人的生存条件.....	53
四、人权与经济和社会权益.....	80
五、人权与民主、自由、平等	118
六、人权与和平和发展	152
七、人权与妇女	175
八、人权与民族自决权	189
九、人权与种族歧视	196
十、人权与政治犯	202
十一、人权与恐怖主义	206
十二、人权与人道	210
十三、人权与民主社会主义	225

十四、人权与法制	337
----------	-----

第二部分 原苏联、东欧各国351

一、原苏联	353
二、波兰	387
三、匈牙利	390
四、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94
五、保加利亚	400
六、原捷克斯洛伐克	403
七、罗马尼亚	406
八、原南斯拉夫	407
九、阿尔巴尼亚	409

后 记	411
-----	-----

导 言

社会党是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工党的统称，它们奉行的意识形态是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欧洲是它们的发源地和基地，在当今世界中，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政治力量，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都能听到它们的声音，在人权领域十分活跃。从历史上看，其主体是从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分裂出来的自称是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相对立的思潮和派别，它们原来代表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后来转而宣称代表全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力量和影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有较大的发展，在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也获得了新的广泛的立足点。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的前夕或过程中，大部分执政的共产党也改名为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并用人道的民主的民主社会主义取代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治主张的核心是强调人的自由、平等、互助和幸福。它们认为，这是每个人生来就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社会主义要达到的最终目标。达到这一社会理想境界和目标的途径，只能是通过渐进的民主的道路，而不

是革命的道路，也就是使社会生活一切领域实现民主化，无条件保证人人都充分享有平等和自由。他们的这种纲领性的基本主张就是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权观的基石，因而人权也就成为识别社会党一个必不可少的特征。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是不断变化的。原先，它们宣扬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保证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和享有不可或缺的权利。而后，当人权作为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成为国际政治中的斗争焦点时，人权就被突出为它们的基本要求和目标，强调人权遭受违反，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便不能实现；人权的一般原则还被提升到一项“国际责任”的高度。1989年社会党国际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人权纲领，便是一个明显的标志。原苏联东欧的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则主要是着眼于从本国的“历史教训”出发，提出人权观及其内容的。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认定，“人权是有关人类生存的一个广泛和动态的概念。这个概念不断为新的社会文化成分所丰富，它包括平等地适用于妇女和男子的民权、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未来世代人的权利”。“人权的基础是一切人类价值平等的原则，而不论年龄、性别和文化、宗教、社会或民族背景如何。”它们普遍赞同《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公约。

我们根据现有材料，将西方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及其基本内容，分为下列各类：人权与人的生存条件，人权与经济和社会权益，人权与民主、自由、平等，人权与和平和发展，人权与妇女，人权与民族自决权，人权与种族歧视，人权与政治犯，人权与恐怖主义，人权与人道，人权与民主社会主义。人权与法制。由此可见，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涉及到十分

广泛的领域，而且在人权的某些领域，特别是对一个民族国家范围内的人权，提出了系统的主张，乃至有一个社会保障体系的蓝图。所有这些便于我们了解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和相关政策的全貌，把它们同世界上各种人权观进行分析比较，作出适当的判断。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自称是作为西方政治多元和意识形态多元化中的一元，但它们在理论和实践上并非都是一致的，它们在野和执政时的言行也并非前后连贯的，而且在对人权标准的运用和判断上还有其具体的原则和主张。这是我们在研究时需要注意的。

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权观散见于它们各个时期的重要文献和主要领导人的讲话、论著中，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只选择了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若干材料。

本资料按社会党国际和西方社会党及原苏联东欧两部分辑录。因为这两部分材料在内容和数量上有所不同，故而在编排方式上，前者是按问题、后者是按国别来编排的。

由于编者受资料的搜集，时间和水平的限制，在材料的选择取舍方面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2年12月

第一部分
社会党国际和西方
社会党

一、人权纲领

人道主义的行动：

社会党国际人权纲领

(1989年6月22日社会党国际第十八次
代表大会于斯德哥尔摩通过)

人权是识别社会党人所必不可少的特征。一切人的幸福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如果人权遭受违反，这个目标便不能实现。

人权是有关人类生存的一个广泛和动态的概念。这个概念不断为新的社会文化成分所丰富，它包括平等地适用于妇女和男子的民权、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未来世代人的权利也是我们着眼点的一部分。

人权应不加区别地遵循。人权的基础是一切人类价值平等的原则，而无论年龄、性别和文化、宗教、社会或民族背景如何。为保证这种平等，一切少数民族都应受到尊重，对处于风险中的人们，如儿童、难民、土著民族及其他得不到防护或易受伤害的人群，应给予特殊的积极关注。妇女权利极为重要。

自100年前第二国际成立至今，在普遍接受这些原则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获取足够的食品、住房、卫生和教育的机会已大为拓宽，在许多国家几近普及。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国际标准业已确立，为政治辩论的更大自由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做出了贡献，尽管违反这些标准的现象仍广泛存在。民主社会主义者和社会党国际本身为这些事物的发展做出过，并将继续做出贡献。成千上万个人和人群为保护处于风险中的人们而斗争。

人权不可分割。在违反人权的地方，在人民没有投票权、没有表达其观点、对当权者进行批评并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的地方，民主本身就面临危险。在个人的人权受到剥夺的地方，真正的社会福利便不可企及。在一切社会的不平等对国内和平构成威胁的地方，人权都处在危险之中。

我们的看法如本文件所阐发，承认人权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它承认个人与集体权利相互依存，并承认这些权利与其他重要国际问题，如全球发展、裁军和环境退化之间的相互作用。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政府之间已就人权标准达成一致。有关实现这些权利，特别是民权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协议业已签订。这是重要的成就，应得到保护并进一步发展。重要的是，有关人权的讨论应继续进行，促进人权的新的手段应得到发展。

未来的人权讨论还应集中于对社会公正的追求。千百万人在绝对贫困中生活，南方国家每年仍有1000万以上婴儿死亡。饥饿和大量失业是现行世界秩序的一部分。许多年轻人注定要成为文盲。贫富差别之大反映了人权未能得到尊重，它同时也对人权有可能进一步受到违反发出警报。

历经多年之后，人们才试图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执行情况报告确定标准。究其原因，部分是因为人权讨论不幸被政治化。经

济和社会权利长期被认为只是意愿而不是权利，其原因之一在于同这些权利相联系义务没有明确定义。有些义务不能被赋予直接的法律约束力。另一个困难是由各国经济制度大相径庭所致。

这些问题不应再使争取经济社会权利的有效工作受到拖延。当然，不能孤立地同这些严重的不公正做斗争；行动应在更广泛的政治环境中采取。国际经济体系必须改革。北方的富国对此负有特殊的责任。

社会党人将继续努力，使一切人和各自社会进行自决的集体权利得到承认，自决权是人权的必要组成部分。一切人都应拥有自由选择自己民主制度的不可让渡的权利。

根本原因

对人权工作的严肃的看法应从违反人权的根本原因出发，包括贫困与经济不平等以及政治、军事、法律等因素。

民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往往造成人权问题，在当局对人权问题所做反应不恰当时尤为如此。沦入革命性动乱的国家也往往列名于有关违反人权的报告中。军事政变无论成功与否时常有恐怖行为随之出现。种族歧视也是一个因素，其最残酷、最系统的形式——种族隔离制度尤为如此。

例如，通过经济剥削形成的有系统的不公正，不仅本身是对重要人权的违反，而且激起对抗，进而为违反其他权利提供借口，如实行新闻检查和肆意捕人。制度化的国家恐怖触发暴力的恶性循环：镇压——反抗——进一步镇压，如此等等。

人权工作实际上触及一国政治肌体的神经中枢。许多受害者是被蓄意当做政敌和视为威胁的。因之，要求停止肆意捕人、拷打、“失踪”和处决也并非没有倾向性。许多国家的政府视此类